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县退役军人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大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最美退役军人”等典型宣传，厚植双拥文化底蕴，强化双拥典型示范，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和尊军崇军浓厚氛围。继续巩固拓展双拥宣传阵地，努力打造命名一批具有苍溪特色的“双拥文化宣传长廊”“双拥文化主题公园”“双拥一条街”等，增强教育的时代感时效性，着力塑造苍溪双拥工作新形象。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我县工作措施，与驻苍部队探索建立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建设拥军支前数据库，制定配套制度措施，推进实战化、实案化准备。常态开展“送政策进军营”等拥军优属活动，精心组织走访慰问，深入开展“关爱功臣、关爱烈属”活动，积极帮助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不断增强荣誉感获得感。健全基层双拥服

务体系，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军地合署办公制度。

2.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加快档案库房建设，分别设置办公、整理、阅览和档案库房等，配备必要的档案装具以及温湿度检测调控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等设施设备，夯实硬件基础，不断提高现代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结合进入新发展阶段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机制。

3. 突出政治功能，全面推进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就业创业精准促进、网格联系保障服务、优抚帮扶解困济危、合法权益全程维护、矛盾诉求调解处置、政治军事文化弘扬、社会资源融合统筹、志愿力量组织协调等功能建设。理清服务对象的需求清单和社会供给清单，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中心镇(村)推进一体化服务和共建共享服务超市建设，创新开展服务代办等增效服务。

4. 以县光荣院为主阵地，向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荣军休养体系。扩建基础设施，增强医养结合功能，提高长期照护能力和服务质量。充分整合政府、社会各方疗养资源，出台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办法，提高优抚对象获得感。全面走访符合条件的供养对象，做好思想工作，最大限度、最好保障增纳入院人员。

5. 围绕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全覆盖目标，建优建强各级服务中心(站)，配备服务设施设备。加强中心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网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联网运用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站长)全面轮训,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建设,强化亲情化服务。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地方标准体系,规范服务流程,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多形式多层次、精准化精细化干部提能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领导力、行政执行力、队伍专业力、服务保障力强的干部队伍。优化交流锻炼机制,建立健全干部上挂下派、轮岗交流、一线锻炼等工作制度,着力培养一批专业化、复合型干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提前防错、合理容错、及时纠错,为干部担当作为、奋进创新保驾护航。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退役军人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8.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58.09	本年支出合计	8,798.25
七、上年结转	940.16		
收入总计	8,798.25	支出总计	8,798.25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8,798.25	940.16	7,858.09	
		8,798.25	940.16	7,858.09	
321001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798.25	940.16	7,858.0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798.25	414.90	8,383.35
					8,798.25	414.90	8,383.35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798.25	414.90	8,383.35
208	05	05	32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6	37.76	
208	28	01	321001	行政运行	207.82	207.82	
208	28	04	321001	拥军优属	113.32		113.32
208	28	50	321001	事业运行	125.55	125.55	
208	28	99	32100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68		33.68
208	99	99	32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03		401.03
210	11	01	32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4	13.44	
210	14	01	3210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8.61		488.61
210	14	99	321001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53		16.53
213	05	99	321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221	02	01	321001	住房公积金	30.33	30.3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858.09	一、本年支出	8,798.25	8,798.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8.0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40.16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16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34	8,245.3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18.57	518.5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33	30.3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差旅费	5.75	5.75	5.75	5.00	0.75							
			维修（护）费	1.10	1.10	1.10	1.10								
			租赁费	0.30	0.30	0.30	0.30								
			会议费	0.14	0.14	0.14	0.14								
			培训费	0.05	0.05	0.05	0.05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1.80	1.80								
			劳务费	0.20	0.20	0.20	0.20								
			委托业务费	0.17	0.17	0.17	0.17								
			工会经费	3.60	3.60	3.60	3.60								
			其他交通费用	6.71	6.71	6.71	6.7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5	32.72	32.72	1.72	31.00				160.84	160.84		160.8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0.46	1,353.54	1,353.54	0.04	1,353.50	6,070.87	6,070.87	6,070.87	366.05	366.05		366.05
			抚恤金	1,730.00					1,730.00	1,730.00	1,730.00				
			生活补助	360.23	360.23	360.23		360.23							
303	05	321001	其他生活补助	360.23	360.23	360.23		360.23							
			医疗费补助	316.53					316.53	316.53	316.53				
			奖励金	0.04	0.04	0.04	0.0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3.66	993.27	993.27		993.27	4,024.34	4,024.34	4,024.34	366.05	366.05		366.05
303	99	321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83.66	993.27	993.27		993.27	4,024.34	4,024.34	4,024.34	366.05	366.05		366.0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00.19								400.19	400.19		400.19
			基础设施建设	400.19								400.19	400.19		400.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8,798.25	7,858.09	940.16
					8,798.25	7,858.09	940.16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8,798.25	7,858.09	940.16
208	05	05	3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6	37.76	
208	28	01	321	行政运行	207.82	194.89	12.93
208	28	04	321	拥军优属	113.32	108.00	5.32
208	28	50	321	事业运行	125.55	125.55	
208	28	99	32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68	29.00	4.68
208	99	99	32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03		401.03
210	11	01	321	行政单位医疗	13.44	13.44	
210	14	01	32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8.61	300.00	188.61
210	14	99	321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53	16.53	
213	05	99	32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221	02	01	321	住房公积金	30.33	30.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14.90	382.33	32.56
			414.90	382.33	32.56
	321001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14.90	382.33	3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29	382.29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01.51	101.5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3.80	23.80	
301	03	30103 奖金	91.11	91.11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3.04	3.04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71.28	71.28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16.79	16.79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42.67	42.6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	37.7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4	13.4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66	0.66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68	1.68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3	30.33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4	3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6		32.56
302	01	30201 办公费	8.20		8.2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	03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	04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	0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		1.53
302	11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0
302	14	30214	租赁费	0.30		0.3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0.14		0.14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7		0.17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6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		6.71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1.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8,383.35
					8,383.35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383.35
				拥军优属	113.32
208	28	04	321001	县退役军人局双拥（含退役士兵返乡、光荣牌悬挂、双拥共建等）工作经费项目	30.32
208	28	04	321001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83.0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68
208	28	99	321001	县退役军人局涉军维稳信访及政策宣传经费项目	15.00
208	28	99	321001	县退役军人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	18.6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03
208	99	99	321001	川财建（2022）92 号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400.1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8.61
210	14	01	321001	川财社（2021）170 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8.61
210	14	01	321001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57 号	300.00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53
210	14	99	321001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57 号	16.5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213	05	99	32100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80					1.80
		1.80					1.80
321001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0					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2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100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7,488.68									
32100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8.6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	6.7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16.2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100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局涉军维稳信访及政策宣传经费项目	15.00	一是重要节点重点涉军人员稳控；二是困难涉军信访人员救助；三是接待退役军人解释各项政策和办理各项业务；四是帮助解决信访工作派专人到上级部门汇报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退役军人的帮助	定性	高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退役军人数量	≥	24000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定性	优良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解决信访数量	≥	500	件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	定性	优良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来访的退役军人解决信访问题件数	≥	680	件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县退役军人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	14.00	一是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二是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三是保障清明、“七一”、“八一”、烈士公祭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	≥	10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烈士陵园	=	1	座(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光荣院老人感受到温暖	定性	优良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高优抚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光荣院老人感受到温暖	定性	优良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维护看管次数每周	≥	2	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县退役军人局双拥（含退役士兵返乡、光荣牌悬挂、双拥共建等）工作经费项目	25.00	一是解决好秋冬季退役军人光荣返乡；二是开展年度光荣牌动态悬挂工作；三是印制双拥宣传资料；四是双拥工作日常推进及年检、宣传、打造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双拥工作开展时效	定性	优秀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定性	长期	人/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双拥工作开展成效	定性	优秀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工作水平	定性	高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社会尊重的职业	定性	优秀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退役军人	≥	22400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优抚对象	≥	8200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定性	优秀	人/户	10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1001-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	4.00	通过拨付我单位 2023 年驻村帮扶经费 4 万元。其中:驻村工作经费 2 万元,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及通讯补贴 1 万,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通讯补贴 1 万。解决 2023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驻村人员生活及通讯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帮扶工作开展	定性	中长期	人/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人员干事创业热情	定性	很大提高	人/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队员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帮扶队员待遇	定性	中长期	人/户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帮扶工作效果	定性	中长期	人/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人员人数	=	2	人/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政策执行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经费	≤	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0	
	县退役军人局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2023)	175.09	下拨 2023 年县级民生配套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解决中省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资金缺口,落实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政府按标准对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	人/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	380	人/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义务兵各项待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定性	明显改善	人/户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定性	中长期	人/户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下拨标准	≥	1.7	万元/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	95	%	10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83.00	通过下拨 2023 年春节期 间双拥及慰问资金,全面落实我县 2023 年春节期 间双拥及慰问工作,通过 下拨乡镇春节慰问经费, 印制慰问信,慰问重点优 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 军人家属等,为现役军人、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送上新春祝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 2023 年双拥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中长期	人/户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制 2023 年春节慰问信	≤	5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军人及家属、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	1200	人/户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300	人/户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定性	良好	人/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300	人/户	10	

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好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 100-299 人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二是打造退役军人产业示范园。三是积极推动共建共享服务超市建设。以 8 个中心镇为重点，建设退役军人共建共享服务超市。四是如期推进红军渡烈士陵园项目建设。五是认真组织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六是全面加强光荣院运转使用			
	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关爱基金	全面落实好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及关爱帮扶基金领发放工作			
	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三是落实好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等工作			
	落实好退役军人的安置、就业工作	全面落实安置就业任务。一是落实年度安置任务；二是抓好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补助的发放工作；三是促进就业创业。			
	做好涉军人员信访维稳工作	成立信访维稳专班，随时关注涉军人员思想动态，聚焦问题，力争在年度内化解 6 类主要信访问题。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和重点对象“双包联”、包案化解、督查督办等机制，常态化开展好风险隐患排查，同时抓实关爱行动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全面做好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开展好双拥及走访慰问工作	一是退役士兵返乡；二是光荣牌悬挂；三是双拥共建等工作；四是开展八一及春节的走访慰问工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798.25	8,798.2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优待抚恤政策全面落实 2、双拥、信访化解全面增强 3、安置就业任务全面完成 4、项目实施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28 人/户	
			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232 人/户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8000 人/户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标准合理增长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享受对象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标准（人均）	=1000 元/人·次		

第三部分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退役军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8798.2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57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和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8798.2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40.16 万元，占 10.6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8.09 万元，占 89.31%。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879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9 万元，占 4.72%；项目支出 8383.35 万元，占 95.2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8798.2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和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8.0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8.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3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58.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3.79 万元，占 95.36%；卫生健康支出 329.97 万元，占 4.2%；农林水支出 4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 30.33 万元，占 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7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2023 年预算数为 6289.6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2023 年预算数为 708.93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4.89 万元，主要用于：县退役军人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25.55 万元，主要用于：县退役军人局机关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作、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3.44 万元，主要用于：县退役军人局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6.5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0.3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 32.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0%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县退役军人局下属县退役军人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2.5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县退役军人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退役军人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县退役军人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23 个，涉及

预算 7858.0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369.41 万元；运转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86.5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7402.1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指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抚恤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指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退役军人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县退役军人局机关用于保障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开展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部门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县退役军人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